

对于从境外进入意大利的员工的指示

指示 1

在不影响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总理法令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卫生部长命令制定的有关进入意大利的规定的前提下，有义务对所有从不属于欧盟国、申根国、大不列颠、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摩纳哥公国、圣马力诺和梵蒂冈来意大利的人进行健康监测和安全隔离。在进入意大利之前的 14 天内曾在这些国家居住过的人不在之列。

根据上述法令规定，这些人员：

- 进入意大利时必须通知意大利的主管预防部门（附件 1，如何与预防部门联系），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
- 健康监测（这些人必须确保他们可以通过电话与预防部门保持联系并回答有关其健康状况问题）；
- 隔离 14 天。

在家隔离期间，必须：

- 1) 不与任何人接触；
- 2) 呆在家里；
- 3) 始终保持可以通过电话联系；
- 4) 立即在症状（发烧，咳嗽，喉咙痛，感冒，味觉/气味减退，呼吸困难）发作时通知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如果出现症状，则必须戴好口罩并远离任何同居者，呆在房间里，必须关门，并给房间通风，然后根据情况安排转移到医院或隔离中心。

进入意大利后，上述无法通过私人方式到达所要去的地点的人必须与预防部门联系，该部门应与民防部门达成协议，确定他们将被隔离的地方，然后去该场所隔离 14 天，并确保到那个地方的交通工具。

指示 2

雇主须通知所有雇员和合作者，如有任何不适：发烧，咽痛，咳嗽，感冒和味觉/嗅觉改变，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向其主治医生和主管医生报告。

此外，在此重申各企业有义务根据社会各方之间的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 COVID-19 预防传染协议，并通过特定的沟通方式通知有关单位。